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0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浙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之一:

银行户名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01310001974707260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

账户之二:

银行户名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
银行账号	6013100100723261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

账户之三:

银行户名	浙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
银行账号	601310001974717327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存储金额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之一: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之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
甲方二之三:浙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地香江”)分别与“海通证券”、“上海农村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条款内容完全一致,因此前述所有甲方二后将互文被称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币种不限,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8月3日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0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9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超短期
产品存续期限	6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认购币种	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9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2日
预计收益率	0.8%起至4.6%(年化)
收益确认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限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担保安排	直接支付本金或现金
交割日期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两个工作日内

2. 购买金额:5000万元

3.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 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除金融市场的波动影响。

2. 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资金流动性好、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执行资金的安全。公司内部管理将严格执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干预,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重复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作议案决议表决方式能接受。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数(万股)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8	华贸物流	2024年9月27日

“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依次为60131000874707250,5013010100722521,50131000874717327,截至/年/月/日,上述所有专户余额为/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和甲方二“香江智慧云合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存储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专户余额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并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应当采取持续督导工作,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志超、袁晓泉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的营业日或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以上应在乙方的规章制度及监管要求范围内进行。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存款明细时应出具本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和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达给丙方。

六、甲方二每次缴款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或监管原因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核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各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3.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5.回售款划款日:2024年9月25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7.回售期自截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申报截止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派息或分红,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申报和申报时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内容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日期、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自回售条件触发日至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此类申报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东方财富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申报公告》。

2.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一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放弃。在回售申报截止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派息或分红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前述提示性的回售公告和“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回售到账日为2024年9月24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4年9月25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三、回售期间的回售申报
回售申报期间,公司将每日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影响。

“科华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让、转股、回售等款项或以上报息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让等。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9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及视频会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电话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姜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